秦皇岛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200-20号

当事人**：** 丁玉梅

身份证号码：

住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栅子里村365号

联系电话：

2022年4月18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戴河新区分局执法人员曹影波、黄文清在对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海南路南段丁字路口煎饼摊点检查时发现该摊点的经营者不能提供小摊点备案卡。执法人员当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2]200-03-7），要求该摊点经营者于4月22日之前办理小摊点备案卡。2022年4月22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摊点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办理食品小摊点备案卡。同日经局长批准立案，此案由曹影波、黄文清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经查，当事人丁玉梅于今年4月15日来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海南路南段丁字路口经营煎饼摊点，主要销售煎饼、肉夹馍、炸串等食品。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的情况下于2022年4月15日开始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海南路南段丁字路口从事小摊点经营，至2022年4月22日共取得经营额120元，当事人违法所得120元。当事人未建立经营账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其身份；

2、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2]200-03-7）1份，证明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存在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销售食品的情况限期改正的事实。

3、对当事人经营摊点所作的现场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小摊点经营的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体健康可以从事食品经营；

5、对当事人丁玉梅所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的事实及违法经营额的认可事实；

6、当事人经营摊点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从事小摊点经营的事实情况。

2022年5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秦市监罚告[ 2022] 200-03-7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及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销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属于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销售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之规定可以对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销售食品的行为，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未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也未收到消费者食用食品后不良反映。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发生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和（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以及参考《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适用情形为从轻，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认为对当事人该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额以200元为宜。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销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20元。

2、罚款200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秦皇岛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存根 。